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靓，1989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

贾兆庆，1971 年生，博士，副教授，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2008 年 5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电信学院获得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学位。工作经历如下：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空军第一航空技术学院讲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担任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讲师；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

程端世，1976 年生，1997 年毕业于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工作经历如下：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江西省浮梁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程端世	5	5	0	0	否	4
李靓	5	5	0	0	否	4
贾兆庆	5	5	0	0	否	4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p>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p>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	同意

		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开	同意

		<p>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p>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

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

2026年4月17日